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京天股字（2021）第 353-20 号

致：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1）第 35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1）第 353-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1）第 353-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1）第 353-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1）第 353-1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21）第 353-1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等法律文件（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涉及法律方面的重要变化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就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中所涉反馈问题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期间内发行人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
四、发行人的业务	12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发行人的税务	53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6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59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分拆上市。	59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资产独立性。	66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重大诉讼。	72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74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77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重大资产收购	77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分拆上市条件	81
《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其他重要问题”更新	84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	指	安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就比亚迪半导体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541964_H01 号《审计报告》
《2021 年内控报告》	指	安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541964_H04 号《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说明（2019-2021）》	指	安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541964_H06 号《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比亚迪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安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就比亚迪股份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
《分拆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正 文

第一部分 新期间内发行人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经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分拆规则》起草说明，《分拆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分拆规则》实施前，上市公司分拆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原规则即《分拆规定》执行；其他按照新规则即《分拆规则》执行。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通过比亚迪股份的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仍适用 2019 年 12 月 12 日颁发的《分拆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安永出具的《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2021 年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比亚迪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中，比亚迪股份、红杉瀚辰、先进制造基金、红杉智辰、小米产业基金、安鹏创投、华强实业、华业成长、惠友豪创、碧桂园创投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比亚迪股份

根据比亚迪股份的公告及其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比亚迪股份的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72,379,247（注 1）	29.97
2	王传福	513,623,850（注 2）	17.64
3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4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系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的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100% 控制的公司）	225,000,000	7.73
5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49,602	5.33
6	夏佐全	82,635,607（注 3）	2.8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884,968	2.47
8	王念强	18,299,740	0.63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76,633	0.41
10	李柯	10,921,400	0.38

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

注 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二）红杉瀚辰

根据红杉瀚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及红杉瀚辰的确认，2022 年 1 月 24 日，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资本由 17,961.96 万元增加至 20,31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深圳市红杉恒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10	4.97
2	红杉柏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300	95.03
合计			20,310	100.00

（三）先进制造基金

根据先进制造基金的确认，2022 年 1 月 28 日，先进制造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更名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红杉智辰

根据红杉智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及红杉智辰的确认，2022 年 1 月 24 日，红杉智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三、（二）”。

（五）小米产业基金

根据小米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2022 年 3 月 8 日，小米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
2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17.50
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7
4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7
5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7
6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500	12.04
7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7.50
8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500	4.63

9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	2.83
1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7
11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12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1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1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0.75
15	江苏溧阳光控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	0.75
16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25
合计			1,200,000	100

根据小米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2022年3月11日，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安鹏创投

根据安鹏创投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2021年12月31日，安鹏创投的注册资本由32,010万元增加至33,54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鹏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3
2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538	99.97
合计			33,548	100

（七）华强实业

根据华强实业的公告及其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强实业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633,045,151	60.53
2	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 华强 E1 担保及 信托财产专户	60,000,000	5.74
3	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 华强 E2 担保及 信托财产专户	47,000,000	4.49
4	杨林	28,270,208	2.7
5	张玲	18,293,104	1.75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73,750	1.25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46,087	1.19
8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8,263,035	0.7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29,011	0.65
10	杨逸尘	4,967,310	0.47

(八) 华业成长

根据华业成长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确认，2021 年 12 月 29 日，华业成长的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减少至 24,5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华业成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0.12
2	于勇	有限合伙人	11,035	45.04
3	杨雷贵	有限合伙人	3,000	12.24
4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10.20
5	黄晓玲	有限合伙人	1,500	6.12
6	许彬	有限合伙人	1,100	4.49
7	谭启	有限合伙人	1,000	4.08
8	刘雪峰	有限合伙人	750	3.06
9	深圳市佳承弘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6.67	2.72
10	青岛淳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6.66	2.11
11	周炼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12	张旗	有限合伙人	450	1.84
13	吴昊	有限合伙人	450	1.84
14	上海澎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6.67	1.50
15	吴杰	有限合伙人	300	1.22
16	游芸芸	有限合伙人	235	0.96
17	海南恒信成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0.41
合计			24,500	100

(九) 惠友豪创

根据惠友豪创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2022年1月26日，惠友豪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0009
2	杨庆	有限合伙人	49,000	40.833331
3	周祥书	有限合伙人	12,000	9.999999
4	杨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3333
5	深圳市创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800	7.333333
6	共青城坤翎豪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0	6.000000
7	刘晨露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6666
8	孙义强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6666
9	王赫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6666
10	深圳市创欣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6666
11	深圳市瑞成永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6666
12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6666
13	刘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3333
14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3333
15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3333
合计			120,000.01	100

（十）碧桂园创投

根据碧桂园创投的确认，2022年3月25日，碧桂园创投的股东“前海碧桂园富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更名为“碧桂园富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王传福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业务

1、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主营业务取得了如下政府审批的资质和许可：

（1）排污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行业类别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发行人	91440300766363876J002Q	电子器件制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0年7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
宁波半导体	913302016810584504001Q	集成电路制造	宁波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0日
节能科技	914413000810702104001X	有色金属铸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照明灯具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1日
济南半导体	91370100MA94QEHA7E001U	集成电路制造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

（2）辐射安全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种类和范围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发行人	粤环辐证[B0621]	使用III类射线	深圳市生态环境	2021年7月13日至2023年

		装置	局	10月15日
济南半导体	鲁环辐证[12989]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10日至2027年2月9日

(3)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公司名称	编号	资格范围	颁发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限
节能科技	粤 GL200 号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惠州市公共安全 技术防范办公室	四级	2021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6日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限
节能科技	D344521674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1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1日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节能科技	(粤) JZ 安许证字 [2022]0902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2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5日

(6) 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核发机关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20907	2021年1月5日	深圳大鹏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03937479;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7600069	2020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福中海关
宁波半导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22957	2017年5月15日	宁波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302460802; 检验检疫备案号: 3800602968	2020年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宁波保税区海关
节能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36134	2021年2月3日	惠州大亚湾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机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13960A8Y；检验检疫备案号：4779300109	2021年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
长沙半导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36526	2021年10月15日	长沙县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3012608FY；检验检疫备案号：4362500935	2021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星沙海关
济南半导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52749	2021年9月18日	济南高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7013619FV；检验检疫备案号：4053501071	2021年9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泉城海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经营资质目前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被撤销等情形。

2、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主营业务取得了如下认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限
1	比亚迪半导体	ISO 9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	CN21/30430	IC 封装产品、IGBT 模块、电学传感器的设计和制造	2021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
2	比亚迪半导体	IATF16949:2016 管理体系认证	IATF 0406762 SGS CN21/30429	IC 封装产品、IGBT 模块、电学传感器的设计和制造	2021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
3	比亚迪半导体	ISO 22301:2019 管理体系认证	CN21/31489.0 1	IC 封装产品、IGBT 模块、电学传感器的设计和制造	2021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
4	比亚迪半导体	IECQ 符合性证书	IECQ-H TUVRTW 21.0013	IC 封装产品、IGBT 模块、电学传感器的设计和制造	2021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3日
5	比亚迪半导体	ISO 14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	322013-2019-AE-RGC-RvA	半导体芯片的设计开发、集成电路芯片的封装测试、IGBT 等功率模块的设计开发与制造、电流传感	2021年12月27日至2023年1月13日

				器和车用传感器的设计和制造、LED、智能光电产品、安防摄像头产品的设计和制造	
6	比亚迪半导体	ISO 45001:2018 管理体系认证	322011-2019-ASA-RGC-RvA	半导体芯片的设计开发、集成电路芯片的封装测试、IGBT 等功率模块的设计开发与制造、电流传感器和车用传感器的设计和制造、LED、智能光电产品、安防摄像头产品的设计和制造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7	节能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171001003188	嵌入式灯具（LED 筒灯，嵌天花板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器装置，II 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不能被隔热材料盖住，ta:25℃）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8	节能科技	IATF 16949:2016 管理体系认证	CN21/30358	光电产品，视频监控产品和 LED 产品的设计和制造	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9	节能科技	ISO 9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	CN21/30359	光电产品，视频监控产品和 LED 产品的设计和制造	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10	节能科技	ISO 22301:2019 认证	CN21/31489.02	光电产品，视频监控产品和 LED 产品的设计和制造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
11	节能科技	IECQ 符合性证书	IECQ-H TUVRTW 21.0013-01	光电产品、视频监控产品和 LED 产品的设计和制造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
12	宁波半导体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	71715-2010-AQ-RGC-RvA	半导体晶圆制造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
13	宁波半导体	ISO14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	71717-2010-AE-RGC-RvA	半导体晶圆制造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
14	宁波半导体	ISO45001:2018 管理体系认证	71720-2010-ASA-RGC-RvA	半导体晶圆制造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认证情况目前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被撤销等情形。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比亚迪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王传福。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半导体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节能科技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长沙半导体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西安半导体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济南半导体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比亚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惠州比亚迪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	比亚迪供应链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	比亚迪锂电池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	白银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	蚌埠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4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5	北京盛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6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7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8	成都市乾元新景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9	承德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1	福州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2	固始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3	固原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4	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5	广州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6	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7	杭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8	杭州卓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9	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0	鹤壁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1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2	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3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4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5	济宁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6	南京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7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8	南宁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9	宁波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0	萍乡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1	普洱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2	青岛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3	青岛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4	青岛市盛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5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6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7	泉州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8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9	汕头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0	汕头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1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2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3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4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5	商洛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6	上海卓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7	韶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8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9	邵阳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0	深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1	深圳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2	深圳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3	石家庄乾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4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5	天津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6	乌兰察布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7	无为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8	芜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9	芜湖卓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0	梧州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1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2	武汉市绿动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3	武汉市盛世王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4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5	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6	西安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7	西安新景腾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8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9	咸宁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0	襄阳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1	银川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2	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3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4	长沙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5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6	重庆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7	淄博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8	长沙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9	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0	常州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1	大连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2	惠州比亚迪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3	惠州维士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4	九江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5	昆明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6	深圳比亚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7	苏州比亚迪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8	苏州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9	天津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0	梧州市绿动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1	益阳市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2	湛江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3	安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4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5	福州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6	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7	南通比亚迪卓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8	盘锦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9	厦门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0	太原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1	天水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2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3	武威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4	张家口比亚迪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5	长沙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6	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7	中山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8	比亚迪香港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9	BYD Coach Bus LLC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0	BYD DO BRASIL LTDA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1	BYD Energy LLC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2	BYD Motor Colombia Sas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3	BYD (Singapore) Pte.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4	BYD Energy Do Brasil LTDA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5	METROGREEN DO BRASIL LTDA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发行人控股股东比亚迪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比亚迪股份的董事会成员包括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蔡洪平、蒋岩波、张敏，监事会成员包括董俊卿、李永钊、王珍、唐梅、黄江锋，高级管

理人员包括王传福、李柯、廉玉波、何龙、刘焕明、罗红斌、王传方、任林、王杰、何志奇、周亚琳、李黔、杨冬生。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传福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传福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廉玉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黔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亚琳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李黔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黔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黔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何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8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何志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周亚琳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李黔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0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何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亚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佟重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电开启重（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佟重控制的企业
14	团投（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佟重控制的企业
15	电耀启黎（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佟重控制的企业
16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佟重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富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富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格雷博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富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安徽华升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富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富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富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杭州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富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远景红杉（无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富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广东导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富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拉萨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富欣控制的企业
27	天津红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富欣控制的企业
28	Agile Robots AG	关联自然人富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灿芯创智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汉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0	芯创智（北京）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汉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1	浙江创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汉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2	飞昂创新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苏州华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廉玉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何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传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四川润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传方执行董事的企业
41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黄江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2	广州融之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43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4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安徽融捷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黄江锋任董事的企业
46	成都晖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47	成都捷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8	成都融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49	成都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50	成都融捷汽车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51	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关联自然人黄江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2	广东融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黄江锋担任经理的企业
53	广东融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54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5	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黄江锋担任经理的企业
56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黄江锋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7	广东融捷照明电气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注销）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58	广东融捷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59	广东融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更名为广东融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0	广州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61	广州明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62	广州融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黄江锋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3	广州融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注销）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64	广州融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65	广州融捷柔性玻璃复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注销）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66	广州融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7	广州融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68	广州融捷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9	广州融捷智慧教育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70	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1	海南世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2	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73	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关联自然人黄江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4	慢钱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黄江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南京融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6	融捷玻璃复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77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8	融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9	融捷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80	深圳前海融捷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1	深圳前海融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黄江锋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2	深圳融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黄江锋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3	深圳市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注销）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4	深圳融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注销）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5	深圳国捷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6	芜湖融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87	芜湖融捷新型层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88	芜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9	芜湖市融捷信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90	芜湖融捷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91	新疆雪白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92	康定市天捷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黄江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3	广州融创达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
94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5	北京正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6	联合利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担任董事的企业
9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时丰华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98	宁波美第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99	深圳市高新投正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担任董事的企业
100	深圳市景从微电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101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担任董事的企业
102	深圳市正富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担任董事的企业
103	深圳市正轩安诺复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104	深圳市正轩前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05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6	深圳市正轩长木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107	深圳市正轩志合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8	深圳正轩空间信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109	深圳正轩前海成长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110	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1	苏州市正轩前瞻志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112	深圳市正轩前瞻志合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113	银川智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114	重庆零壹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担任董事的企业
115	深圳市浩鹏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正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116	深圳市正轩前瞻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117	深圳市正轩励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夏佐全控制的企业
118	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冬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119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蒋岩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12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蒋岩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曾经控制的企业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该期间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宝鸡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前曾受比亚迪股份控制
2	贵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前曾受比亚迪股份控制
3	重庆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9日前曾受比亚迪股份控制
4	嘉兴市卓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3月9日以前曾受比亚迪股份控制
5	洛阳茂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以前曾受比亚迪股份控制
6	北海市盛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以前曾受比亚迪股份控制
7	湖州卓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以前曾受比亚迪股份控制
8	淮安市盛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以前曾受比亚迪股份控制
9	宁德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以前曾受比亚迪股份控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为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罗红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关联自然人王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曾为关联自然人张金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 过去 12 个月内，未来 12 个月内或因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曾经或将具有上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包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2	丹东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3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传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王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钟爱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向关联方销售功率半导体、光电半导体、智能传感器及智能控制 IC 产品。

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2021 年度，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发生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159,914,830.83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76,531,096.37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15,143,107.19
比亚迪股份	14,857,182.76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4,663,474.87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1,331,747.19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388,187.82
比亚迪锂电池	10,029,067.84
杭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9,846,267.27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9,745,417.23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8,083,496.70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8,010,083.22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7,140,875.81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7,003,907.66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5,379,646.48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4,263,079.05
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3,849,559.17
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3,468,700.18
METROGREEN DO BRASIL LTDA	3,452,493.52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442,483.30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3,249,303.80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320,361.34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316,044.53
比亚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55,975.64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620,591.30
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481,846.03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291,264.21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249,540.18
BYD Energy Do Brasil LTDA	1,184,535.28
无为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955,922.11
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840,707.67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776,461.05
武汉市盛世王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63,125.18
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733,439.17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665,476.86
襄阳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63,205.55
青岛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60,880.51
石家庄乾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28,697.25
湛江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9,815.97
泉州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5,100.14
福州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4,613.75
太原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65,332.85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555,769.33
蚌埠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500,888.21
南京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89,056.15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468,575.97
深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402,271.42

杭州卓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81,777.02
上海卓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72,537.78
九江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68,876.06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64,738.25
长沙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64,024.17
昆明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53,109.92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340,240.15
重庆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5,037.37
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308,949.53
芜湖卓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3,276.44
苏州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99,490.67
惠州比亚迪	280,757.84
天津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80,571.97
大连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9,102.61
深圳比亚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043.91
天津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9,889.14
福州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9,202.92
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7,289.77
乌兰察布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9,261.56
梧州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8,918.87
邵阳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5,398.57
厦门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1,373.10
咸宁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1,030.40
南通比亚迪卓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4,724.90
盘锦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99,447.46
南宁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88,690.80
淄博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3,601.56
萍乡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3,056.74
常州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2,693.37
安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54,812.92
苏州比亚迪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2,006.35
广州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8,279.11
益阳市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4,510.98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31,801.28
普洱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4,320.72
BYD DO BRASIL LTDA	111,505.85
惠州比亚迪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7,055.92
BYD (Singapore) Pte.Ltd.	104,090.44
天水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6,227.20
北京盛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1,278.06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717.31
西安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341.28
张家口比亚迪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9,839.71
承德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9,378.86
成都市乾元新景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8,370.84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14,747.72
深圳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372.87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13,809.00
西安新景腾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3,718.87
长沙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593.63
汕头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2,215.51
宁波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1,239.67
青岛市盛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323.10
银川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9,960.36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8,495.58
芜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439.73
武威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793.32
深圳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234.76
汕头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294.30
商洛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99.80
合计	1,923,834,793.81

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发行人 2021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或服务主要为加工及修理修配、受托加工及其他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或服务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5,918,511.93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5,370,231.42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4,407,299.18
比亚迪锂电池	676,343.94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564,836.82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484,642.46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71,331.73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363,318.70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306,403.56
比亚迪股份	305,549.89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25,823.87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23,984.65
深圳比亚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3,490.93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82,967.46
惠州比亚迪	157,188.90
韶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10,790.09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97,903.54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92,335.01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72,442.59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5,549.64
杭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3,937.35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39,805.37
惠州维士玛科技有限公司	34,603.81
汕头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5,743.08
深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3,817.77
比亚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602.15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1,416.00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323.24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4,227.62
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2,042.25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11,446.56
深圳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331.14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6,992.88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6,822.83
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5,283.75
宁波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591.29
银川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794.48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1,447.55
梧州市绿动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296.01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1,267.07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86.66
合计	40,580,825.17

③向关联方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元）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6,996,032.60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762,492.70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3,679,178.12
比亚迪锂电池	2,995,136.47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664,678.60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209,396.32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768,496.36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735,125.24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617,709.12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1,567,300.12
宁波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175,258.21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948,566.75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928,823.26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874,864.56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48,608.95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581,827.41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565,780.34
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523,740.57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466,198.81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462,280.11
济宁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456,966.08

汕头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440,563.32
银川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80,168.98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272,168.08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252,466.68
比亚迪股份	220,465.83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199,715.96
惠州比亚迪	130,596.49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20,014.09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98,653.98
青岛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87,646.58
杭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86,686.08
承德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9,558.05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30,889.43
韶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4,901.34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9,184.42
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6,394.79
武汉市绿动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151.07
合计	41,969,685.87

（2）自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①自关联方采购商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氮化硅、氧化铝 DBC 基板、晶粒等。

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度，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元）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42,185,325.47
比亚迪锂电池	6,553,368.6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860,816.34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187,888.32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920,268.9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425,479.7

比亚迪股份	138,779.33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9,135.27
深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2,499.2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7,016.8
长沙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600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600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264.96
合计	59,325,042.89

②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劳务

关联方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后勤服务（主要包括大巴车、后勤日常、后勤饮用水、食堂服务在内的综合服务）、信息化服务。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度，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元）
比亚迪股份	后勤服务、信息化服务	2,825,224.44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054,616.83
比亚迪供应链	供应链管理	9,904.08
比亚迪香港		309,147.27
合计		4,198,892.62

（3）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已于《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该等合同，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 2021 年向关联方支付租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2021 年（元）
比亚迪股份	发行人	房产	9,047,208.44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	房产	9,406,698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节能科技	房产、车辆	861,014.45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西安半导体	设备、房产	32,972.76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	设备	4,080
合计			19,351,973.65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

项目	2021 年（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0,046,868.42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58,555,214.2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①自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酸洗设备、陶瓷膜设备以及滤液系统等二手机器设备。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2021 年度，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2021 年（元）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8,717.7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605,129.85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878.62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644,512.71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3,063.50
比亚迪锂电池	11,166.10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506.15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03,939.64
合计	7,378,914.27

②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

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少量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共计 86,273.26 元，其中向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销售固定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85,324.54 元，向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销售固定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948.72 元。

（2）关联方代收代付

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代收代付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交易内容	2021 年（元）
关联方为公司代收款项	代收货款等	3,018,003.09
关联方为公司代付款项	代付货款、社保公积金、专利费等	2,185,805.53
公司为关联方代收款项	代收水电房租等	7,157,247
公司为关联方代付款项	代付社保公积金、话费等	54,857.10

（3）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比亚迪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81100520210001154），约定比亚迪股份对发行人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各类业务合同下最高不超过 19,087.2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9 月 2 日，比亚迪股份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GHT20200001620210900000001），约定比亚迪股份对发行人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期间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业务合同下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应收帐款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49,790,731.34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83,340,597.94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90,965,316.13
杭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0,859,181.93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9,275,350.78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6,045,093.20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5,411,846.54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5,399,203.93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5,209,979.68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4,157,472.19
比亚迪锂电池	3,824,260.40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3,462,808.70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3,159,148.71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825.23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803,892.27
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670,860.15
比亚迪股份	1,663,440.16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659,137.70
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469,545.84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341,371.77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315,922.58
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89,233.12
宁波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033,532.44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958,985.83
比亚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02,442.04
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788,381.97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766,984.11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24,516.41
青岛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551,067.95
石家庄乾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72,025.57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450,310.55
惠州比亚迪	408,662.59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363,526.90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358,346.93
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92,605.82
福州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8,791.63
咸宁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9,197.92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38,165.42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20,228.48

武汉市盛世王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9,168.37
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3,400.00
安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73,962.83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26,067.00
汕头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23,642.28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22,504.23
济宁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21,096.01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2,302.13
天水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8,130.23
深圳比亚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459.46
北京盛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2,582.09
南京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2,567.22
天津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0,863.67
银川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74,244.78
益阳市比亚迪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4,364.42
深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60,928.47
重庆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924.86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54,683.35
张家口比亚迪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031.92
南宁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9,650.33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9,473.05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35,731.43
天津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3,004.52
泉州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603.61
成都市乾元新景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7,946.61
九江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366.65
襄阳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740.08
长沙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275.13
苏州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995.85
深圳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459.61
湛江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254.44
韶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9,678.33
大连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284.50
芜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360
淄博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189.49
广州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00.02
承德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541.25
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800
深圳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800
汕头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726.73
长沙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354.74
惠州维士玛科技有限公司	2,671.90
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694.62
BYD Energy Do Brasil LTDA	1,356.75
合计	706,156,875.81
长期应收款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1,657,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735,2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1,182,282.2

(2) 应付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元)
应付账款	
比亚迪香港	68,404,026.93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38,007,654.71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8,937,224.64
比亚迪股份	3,249,366.11
比亚迪锂电池	2,222,033.12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348,158.90
惠州比亚迪	1,339,305.96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813,635.21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18,981.06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76,752.11
BYDDOBRASIL LTD	111,817.73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1,116.45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2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9,800
无为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5,763
BYD Energy Do Brasil LTDA.	4,391.63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3,205.26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160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429.40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801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600
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360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50
合计	135,208,955.22
其他应付款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797,500.03
比亚迪股份	80,070.89
比亚迪香港	263,522.59
合计	1,141,09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比亚迪股份	11,523,571.94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1,161,958.6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242,080.17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4,953.65
合计	24,972,564.36
租赁负债	
比亚迪股份	4,649,520.34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453,762.51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310,507.42
合计	13,413,790.2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应收应付款项主要因关联交易产生。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关联销售或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 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销售与采购交易签署了相关合同或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租金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租金与市场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方代收代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发生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代收代付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发行人支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关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新增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七、（一）、4、（2）”所述，济南半导体通过公开竞买方式受让济南富元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用地面积 211,946 平方米，地上建（构）筑物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已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且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布图设计名称	申请号/登记号	权利人	申请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BF3063CS	BS.215587197	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新增租赁房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编号
发行人	比亚迪锂电池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镇高源村比亚迪工业园	8,112.02	2022年3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深房地字第 6000089980 号、深房地字第 6000089981 号、深房地字第 6000089991 号
西安半导体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比亚迪路2号	2,329.69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00098025-1-16 号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发行人位于坪山区比亚迪深圳汽车研发基地研发大楼、面积为 92.19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已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签署新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3,316 元（含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比亚迪股份及其关联方在 2021 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五、（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除关联方外的其他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东莞市中铭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	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 3 年，到期前 3 个月如无异议自动顺延 1 年
2	深圳市恒宇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智能传感器	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 1 年，到期前 3 个月，如双方无书面异议自动顺延 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3	上海蓝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智能传感器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 1 年，到期前 3 个月，如双方无书面异议自动顺延 1 年
4	天河星南山分公司	发行人	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	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 1 年，到期前 3 个月，如双方无书面异议自动顺延 1 年
5	深圳市继泰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智能控制 IC	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 1 年，到期前 3 个月，如双方无书面异议自动顺延 1 年
6	深圳市芯梦成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智能传感器	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 1 年，到期前 3 个月，如双方无书面异议自动顺延 1 年
7	上海小蚁科技有限公司（注 1）	节能科技	光电半导体	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止
8	深圳市亚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智能传感器、智能控制 IC	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有效期 1 年，到期前 3 个月，如双方无书面异议自动顺延 1 年

注 1：上海小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云蚁智联（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框架协议+订单或直接发送订单的方式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比亚迪股份及其关联方在 2021 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五、（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除关联方外的其他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生物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EIFFEL GROUP (HK) CO., LIMITED	比亚迪香港（注 1）	生产性物料	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长期有效，比亚迪香港有权提前通知对方后解除协议
2	MASTER SUPPLY AGREEMENT	Dongbu HiTek Co., Ltd.	发行人	生产性物料	自 2008 年 11 月 24 日起长期有效。任何一方可在提前 90 个日历日通知另一方以任何理由或无理由终止协议
3	华虹 NEC 芯片代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	发行人	生产	自 2008 年 7 月 10 日起 2 年内有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工制造协议	体制造有限公司		性物料	效，期满后将每年自动延期一年
4	Basic Supply Agreement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比亚迪股份（注2）	生产性物料	自2010年10月1日起无限期有效，任何一方可提前6个月发出书面通知，在每个日历年年底终止协议

注1：比亚迪香港为比亚迪股份境外供应链平台，发行人委托该平台进行采购。

注2：根据采购合同，该合同权利义务条款均适用于双方的子公司。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订单编号	供应商	采购方	采购内容	订单发出日期
1	5800058437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发行人	晶圆	2021年11月23日
2	5800053483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发行人	晶圆	2021年9月15日
3	5800055077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发行人	晶圆	2021年10月13日
4	5800060331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发行人	晶圆	2021年12月17日
5	5800057437	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氮化硅	2021年11月9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中国法律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订单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3、重大融资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授信人/贷款机构	授信/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801210608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021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	-
2	《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深字2021年贸金010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80,000	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29日	比亚迪股份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详见本补

3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812142021000369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2,000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3月12日	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五、（二）、2、（3）”部分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1010120210002918）		13,000	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1日	
5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1圳中银坪额协字第000003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47,000	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11月24日	-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圳中坪借字第0000031号）		30,000	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0日	-

4、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①资产转让协议

202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与济南经纪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济南经纪向发行人转让半导体相关设备，包括光刻机、离子注入机、扫描曝光机、刻蚀机、涂胶显影机等，设备总价款为 30.5 亿元（含税），发行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根据《固定资产验收单》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设备尚未交付完毕，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剩余设备的移交及验收手续；发行人已向济南经纪支付转让价款合计 25.73179 亿元，剩余转让价款将按照合同约定于全部设备及设备资料移交发行人且设备陆续达到相应条件、设备质保期届满后分期向济南经纪支付完毕。

②设备资产摘牌受让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通过网络竞价方式摘牌以 89,932.04 万元价格受让一批芯片设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出具《挂牌结果通知单》。该

批芯片设备包括光刻、刻蚀、化学和物理沉积、离子注入、测试、辅助等设备，所有权人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经评估和备案。

2021 年 12 月 24 日，比亚迪半导体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该批芯片设备资产签署《资产买卖合同》（（2021）年（001）号），约定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为 89,932.04 万元，并对价款支付、交割事项、税费负担、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设备尚未交付完毕，发行人已向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设备价款 7 亿元。

（2）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配套设施购买合同

2021 年 11 月 25 日，济南半导体与济南富元就济南富元高功率芯片生产项目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的项目签署协议，约定济南半导体向济南富元购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转让价格为 18.5 亿元，济南半导体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济南富元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济南半导体已支付的 5.5 亿元保证金直接转为转让价款，9.2 亿元由济南半导体支付给济南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结算专户，由济南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将转让价款支付给济南富元，3.8 亿元由济南半导体直接支付给济南富元。济南半导体在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取得济南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济南富元在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 30 日内，将相关标的资产全部支付给济南半导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济南半导体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相关权属证书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适用中国法律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除报告期内部分合同存在以关联方名义对外签署外，其他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5,848,943.14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 12,298,459.37 元、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2,509,187.84 元。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105,131,799.82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固定资产购建款和维修备件款 1,079,395,094.98 元及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021,527.78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活动产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6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并通过了该等董事会、监事会的全部议案。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情况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王传福	董事长	比亚迪股份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蚌埠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承德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方科技大学	理事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比亚迪创芯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比亚迪锂电池	董事长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宜昌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玉溪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长沙市比亚迪客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Renren.Inc.	独立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情况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周亚琳	董事	比亚迪股份	副总裁、财务总监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比亚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长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安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蚌埠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比亚迪商用车有限公司	监事
		承德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崇左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比亚迪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坪山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弗迪动力有限公司	董事
		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弗迪视觉有限公司	董事
		比亚迪供应链	监事
		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广安市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市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情况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惠州比亚迪	董事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监事
		惠州维士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济宁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青海弗迪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汝州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汕头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汕尾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监事
		商洛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韶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比亚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比亚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情况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弗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无为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梧州市绿动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监事
		宜昌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银川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玉溪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长沙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监事
		长沙市比亚迪客车有限公司	监事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中山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监事
		抚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滁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比亚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济南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盐城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监事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李黔	董事	比亚迪股份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投资处总经理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情况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联席公司秘书
		深圳市弗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华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长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富 欣	董事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	合伙人
		Agile Robots AG	董事
		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华升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格雷博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导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远景红杉（无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佟 重	董事	团投（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吴汉明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微纳电子学院	院长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	院长
		芯创智（北京）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灿芯创智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创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情况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居平	独立董事	中关村国科航天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理事长
李东	独立董事	北京安信君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王延英	监事会主席	比亚迪股份	审计监察处副总经理
		四川蜀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张欣	监事	国投招商（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飞昂创新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华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钟爱华	财务总监	潮州市绿动出租车有限公司	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税务

1、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纳税情况说明（2019-2021）》、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2.5%、15%、2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纳税情况说明（2019-2021）》、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6264），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 2021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节能科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节能科技 2021 年合同能源项目收入以项目为单位享受免税或“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1 年 12 月 20 日，节能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3143），有效期三年。节能科技 2021 年合同能源项目以外的收入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财政补贴

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收到的单笔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享受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新能源汽车驱动及其充电桩专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发行人	深圳市协同创新科技计划国家和省计划配套资助申请书	1,050,000
2	2020年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全碳化硅（SiC）功率模组产业化	发行人	2020年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合同书	21,300,000
3	大鹏新区重点企业扶持	发行人	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服务办法》的通知（深鹏发财规[2020]3号）	2,494,000
4	大鹏新区适岗培训补贴	发行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4号）	572,430
5	汽车电子系统专用功率器件驱动芯片项目研发及产业化	发行人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书、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八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资字[2021]163号）	4,000,000
6	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发展相关补助	发行人	--	176,900,000
7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高可靠性大电流 IGBT 器件关键技术研发及规模化应用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示 2020 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拟奖名单的通知》	500,000
8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符合制）项目扶持计划-重2018N011 智能功率模块关键技术研发	发行人	《关于下达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符合制）项目扶持计划（科创经服局 202101 批次）的通知》	500,000
9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符合制）项目扶持计划-新能源汽车驱动及其充电桩专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
10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符合制）项目扶持计划-研发投入			500,000

序号	项目	享受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预先收取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申请材料、拨款材料和科研诚信承诺书的通知》	1,184,000
12	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2021年资助项目-2019年申报[BF3A01CS]应用推广奖励资金	发行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2021年资助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856,400
13	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2019年申报[BF3A02CS]应用推广奖励资金			1,268,600
14	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2019年申报[BF3003SCS]应用推广奖励资金			533,300
15	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2019年申报[BF5325A]应用推广奖励资金			2,434,100
16	2021年第二批工业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宁波半导体	《关于拨付2021年第二批工业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 知》（甬保财企[2021]18号）	84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变动情况

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使用主体
1	功率半导体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70,094	70,094	比亚迪半导体
2	高性能 MCU 芯片设计及测试技术研发项目	55,000	55,000	比亚迪半导体
3	高精度 BMS 芯片设计与测试技术研发项目	15,000	15,000	比亚迪半导体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60,000	比亚迪半导体
合计		200,094	200,094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情况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功率半导体关键技术研发等 3 个项目是否需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复函》，发行人拟投资的“功率半导体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高性能 MCU 芯片设计及测试技术研发项目”、“高精度 BMS 芯片设计与测试技术研发项目”无需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投资的“功率半导体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高性能 MCU 芯片设计及测试技术研发项目”、“高精度 BMS 芯片设计与测试技术研发项目”均为研发类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办公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不涉及实验废气、废水及危险废物，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基本无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上述项目不涉及环评手续办理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诉讼、仲裁

《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发行人存在一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未了结诉讼，为发行人与江西华佑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第二部分“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该案件已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202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已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依法立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生效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比亚迪股份不存在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分拆上市。

申报文件显示，比亚迪股份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就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规定》）规定的各项分拆条件。（2）说明比亚迪股份是否已根据《分拆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截至目前是否已取得香港联交所就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分拆规定》规定的各项分拆条件

经逐条对照《分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满足《分拆规定》规定的各项分拆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中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81 号）、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94 号）及比亚迪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比亚迪股份股票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深交所上市，上市已满三年，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中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规定。

根据安永为比亚迪股份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和安

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比亚迪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2.31 亿元、29.54 亿元和 12.55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0.30 亿元、0.32 亿元、3.68 亿元。

比亚迪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公式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一、比亚迪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比亚迪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16.14	42.34	30.45	88.93
比亚迪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1	29.54	12.55	44.40
二、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0.85	0.59	3.95	5.39
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0	0.32	3.68	4.30
三、比亚迪股份享有比亚迪半导体权益比例情况					
权益比例	C	100%	72.30%	72.30%	/
四、比亚迪股份按权益享有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	D (D=B*C)	0.85	0.43	2.86	4.14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0	0.23	2.66	3.19
五、比亚迪股份扣除按权益享有比亚迪半导体净利润后的净利润					
净利润	E (E=A-D)	15.29	41.91	27.59	84.79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1	29.31	9.89	41.21
最近 3 年比亚迪股份扣除按权益享有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41.21

（三）发行人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中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的规定。

1、净利润指标

根据《比亚迪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与《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比亚迪股份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2.55 亿元；比亚迪半导体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3.68 亿元，比亚迪股份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年
比亚迪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A	12.55
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B	3.68
比亚迪股份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C=B*72.30\%$	2.66
占比	$D=C/A$	21.20%

综上，比亚迪股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2、净资产指标

比亚迪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50.70 亿元；比亚迪半导体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99 亿元，比

亚迪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资产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年12月31日
比亚迪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950.7
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36.99
比亚迪股份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C=B*72.30\%$	26.74
占比	$D=C/A$	2.81%

综上，比亚迪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四）发行人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中关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根据《比亚迪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比亚迪股份的公告及比亚迪股份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比亚迪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比亚迪股份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分拆规定》的有关要求。

根据比亚迪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比亚迪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分拆规定》的有关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安永为比亚迪股份出具的《比亚迪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拆规定》的有关要求。

（五）发行人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中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的规定。

根据比亚迪股份、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比亚迪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亦不属于比亚迪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符合《分拆规定》的有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分拆规定》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比亚迪股份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比亚迪股份自身除外）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亚迪半导体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比亚迪股份自身除外）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比亚迪股份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比亚迪股份自身除外）持有比亚迪半导体股份超过其本次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的情形；不存在比亚迪半导体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比亚迪股份自身除外）持有比亚迪半导体股份超过其本次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的情形。

（七）发行人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中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比亚迪股份已在本次分拆相关公告文件中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比亚迪股份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比亚迪股份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分拆规定》规定的各项分拆条件。

二、说明比亚迪股份是否已根据《分拆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截至目前是否已取得香港联交所就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該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比亚迪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比亚迪股份根据《分拆规定》有关规定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26日，比亚迪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进展公告》。

2022年1月28日，比亚迪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进展公告》。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比亚迪股份已根据《分拆规定》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分拆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

三、核查过程、依据和核查结论

1、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881号）、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94号）；

2、查阅了安永为比亚迪股份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安永为发行人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541964_H01 号《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分拆规定》的各项财务指标；

3、查阅了安永出具的《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592504_H01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592504_H01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592504_H02 号）；

4、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网站检索比亚迪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查阅了比亚迪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核查其持股情况；

6、查阅了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分拆出具的核查意见，逐条对照《分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

7、查阅了比亚迪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核查比亚迪股份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查阅了发行人及比亚迪股份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各项分拆条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比亚迪股份已根据《分拆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资产独立性。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的部分专利在报告期内曾由比亚迪集团代为管理并在报告期内曾登记在比亚迪集团名下，该等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合计 1,375 项。相关专利的实体权利均归属发行人拥有，发行人已与比亚迪股份及其关联公司签署《专利委托代管协议》，确保发行人对该等专利的使用权不受影响。除 25 项境外专利尚在办理专利转让手续外，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已转注册至发行人名下。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专利数量 187 件。（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来自于比亚迪集团、第三方的受托研发项目，其中，来自于比亚迪集团的包括四个具体项目，分别是针对比亚迪汽车工业的需求，定制化车用功率半导体芯片和模块的技术开发；来自于第三方的项目包括 LED 显示屏总成开发、夜视系统产品的开发及试制工作、车载摄像头系统产品的开发及试制工作等。针对来自于比亚迪集团的受托研发项目，成果分配约定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由比亚迪汽车工业和亚迪半导体双方共同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由比亚迪半导体所有。（3）发行人于 2018 年向关联方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分别采购固定资产 2,368.23 万元、1,470.85 万元，金额较大。（4）2020 年 8 月 21 日，比亚迪股份与发行人

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比亚迪股份将其在全球范围内所拥有的相关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请发行人：（1）结合《专利委托代管协议》签署时间、主要条款以及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发明人任职情况，说明采用专利代管模式的必要性，相关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属于受托研发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2）说明曾由比亚迪集团代为管理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数量远大于发行人核心专利数量的原因，是否存在尚未转移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如存在，请说明转移手续办理情况，相关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3）说明来自比亚迪集团的受托研发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及其归属情况，是否由比亚迪汽车工业和亚迪半导体共同所有，相关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4）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产品和业务演变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的来源和形成过程，对于来自第三方的受托研发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权属约定是否清晰。（5）说明比亚迪股份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与决策程序；结合发行人与比亚迪股份商标使用协议的约定，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持续使用相关商标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存在附随义务，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6）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项目的发起方、主导方，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开发研发项目、混用研发人员情况。（7）说明 2018 年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金额较大的原因，资产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进行了回复，现就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对于来自第三方的受托研发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权属约定是否清晰。

（一）对于来自第三方的受托研发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权属约定清晰

1、2021 年 10 月 11 日，节能科技、东风汽车与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约定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东风汽车相关

业务、人员和资产的承接主体，各方同意由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合同权利义务由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承接。

因此，《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资产独立性”之“四、（四）”部分已披露的来自第三方受托研发项目合同主体产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协议名称	因履行协议产生的知识产权权属	委托研发内容
1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	《产品开发合同》	双方共有	夜视系统产品的开发及试制
2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	《产品开发合同》	双方共有	车载摄像头系统产品的开发及试制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来自于第三方的受托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协议名称	因履行协议产生的知识产权权属	委托研发内容
1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	《产品开发合同》	双方共有	车载摄像头系统的开发
2	Vutility Inc.	发行人	Supply Agreement	归Vutility Inc.所有	电流传感器
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	《新品开发协议》	归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灯具总成
4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	《采购协议》	归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护眼台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来自第三方受托研发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权属约定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第三方受托研发项目相关客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仲裁案件。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项目的发起方、主导方，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开发研发项目、混用研发人员情况

（一）自主研发项目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资产独立性”之“六、（一）”部分已披露的发行人自主研发项目中实施进度发生变化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发起方	主导方	实施进度
新能源汽车功率半导体核心技术开发（注1）	发行人	发行人	已完成
低噪声、高饱和度图像传感器产品研发项目	发行人	发行人	已完成
基于高精度、低功耗的电源管理芯片研发	发行人	发行人	已完成
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注2）	发行人	发行人	已完成
新能源车电池管理系统及汽车控制器系列 MCU	发行人	发行人	已完成
360 度高清智能自动泊车控制系统	节能科技	节能科技	已完成
TOF 智能人脸识别系统研发	节能科技	节能科技	已完成
汽车大功率 LED 光源	节能科技	节能科技	已完成
智能人机交互氛围模组	节能科技	节能科技	已完成
第 4.4 代 IGBT 工艺开发	宁波半导体	宁波半导体	已完成

注1：该项目中的子项目“新能源汽车驱动及其充电桩专用芯片项目”和“汽车电子系统专用功率器件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分别系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2019年度、2020年度“芯片、软件与计算”（芯片类）重大科技专项，牵头申报单位为比亚迪汽车工业，联合申报单位为发行人；

注2：该项目中的子项目“重2018N010电动汽车电池管理芯片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系深圳市2018年第一批重点技术攻关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为比亚迪锂电池，联合申报单位为发行人。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自主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起方	主导方	实施进度
基于车用平台的电流&位置&压力传感器研发	发行人	发行人	已完成
1200V 碳化硅晶圆工艺开发	宁波半导体	宁波半导体	进行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自主研发项目的发起方、主导方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开发研发项目、混用研发人员的情况。

（二）受托研发项目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资产独立性”之“六、（三）、1”部分已披露的发行人来自第三方的受托研发项目中实施进度发生变化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起方（客户）	主导方	实施进度
1	DAVID 2.0行车记录仪项目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比亚迪	已完结
2	DAVID 2.0线束护罩总成项目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比亚迪	已完结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资产独立性”之“一、（一）、1”所述，根据该《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东风汽车作为发起方将合同权利义务转移至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因此，《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资产独立性”之“六、（三）、1”部分已披露的发行人来自第三方受托研发项目中发起方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起方（客户）	主导方	实施进度
1	H97项目车载摄像头系统产品开发项目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	进行中
2	H97项目夜视系统产品开发项目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	进行中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来自第三方的受托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起方（客户）	主导方	实施进度
1	H56项目车载摄像头系统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	进行中
2	RD01电流传感器（互感器）	Vutility Inc.	发行人	已完结
3	华鼎护眼台灯开发费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	已完结
4	DVP试验项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	已完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项目的发起方为第三方，主导方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由发行人的研发人员独立完成研发工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开发研发项目、混用研发人员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资产独立性”之“六、（三）、2”部分已披露的发行人来自比亚迪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受托研发项目实施进度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发起方（客户）	项目名称	主导方	实施进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车用功率半导体模块技术开发项目	发行人	已完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开发研发项目、混用研发人员的情况。

三、核查过程、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代管专利相关的委托协议、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打印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代管专利的取得方式、法律状态等信息；

2、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知识产权诉讼纠纷；

3、取得了发行人与第三方关于受托研发项目签署的相关合同；

4、取得了发行人及比亚迪股份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新增的来自第三方的受托研发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权属约定清晰；

2、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开发研发项目、混用研发人员的情况。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重大诉讼。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与江西华佑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广告投放费用诉讼纠纷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标的为广告投放费用 3,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 129,500 元。（2）比亚迪供应链与深圳市德铭光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标的为货款人民币 3,495,693.42 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等。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案件具体案由、判决结果预计情况，相关预计负债确认依据及确认金额是否充分。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該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案件具体案由、判决结果预计等情况

（一）发行人与江西华佑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广告投放费用诉讼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十二、（一）、1”所述，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依法立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生效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诉讼案件判决已生效，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未就上述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二）比亚迪供应链与德铭光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2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07 破申 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德铭光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2022 年 1 月 21 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10 民初 8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原被告双方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以及订购单号为 5904866717 的《采购订单》；（2）被告德铭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比亚迪供应链返还货款 3,495,693.42 元；（3）被告德铭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比亚迪供应链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以 3,495,693.42 元为基数，自原告起诉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开始，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返还之日止）；（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和被告全部反诉请求。

2022 年 3 月 18 日，德铭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确认比亚迪供应链债权金额为 3,619,953.35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破产清算程序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判决已生效，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德铭光债权人会议已确认比亚迪供应链债权金额；发行人未就上述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二、核查过程、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德铭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核查案件具体情况；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诉讼案件判决均已发生法律效力，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未就上述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发行指引 2 号》）等规定，说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发行指引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发行人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該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发行指引 2 号》）等规定，说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发行指引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中已披露的小米产业基金的第八层自然人股东王宝桐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博华创业的第五层自然人股东杨小松、孔令雯、吴增涛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根据三仁焱兴的工商档案，王宝桐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退出三仁焱兴；根据小米产业基金出具的确认函及调查问卷，小米产业基金的间接股东中（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也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博华创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杨小松、孔令雯、吴增涛间接持股的情形不属于不当入股情形。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也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确认函等，确认各股东及其上层各级出资人（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2 号监管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三仁焱兴、厦门合泽祥、厦门合泽益的基本信息并获取了三仁焱兴、厦门合泽祥、厦门合泽益的工商档案；

3、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比亚迪股份、华强实业、中金浦成、英创盈作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

4、取得了博华创业出具关于杨小松、孔令雯、吴增涛间接持股不属于不当入股情形的确认函；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了杨小松、孔令雯、吴增涛的任职经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为 45 名机构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博华创业的间接股东杨小松、孔令雯、吴增涛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未能通过博华创业取得杨小松、孔令雯、吴增涛的其他入股资料及书面确认，但鉴于厦门合泽祥、厦门合泽益入股南方基金事宜已经过中国证监会核

准，且厦门合泽祥、厦门合泽益所在发行人间接股东的层级较高，杨小松、孔令雯、吴增涛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低于 0.01%，因此该等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比亚迪股份、华强实业、中金浦成、英创盈等四名股东系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适用其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规定；

4、除上述第 2、3 项外的其他直接股东的间接股东中（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也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重大资产收购

申请文件显示：（1）公司拟由子公司济南半导体实施功率半导体产能建设项目，相关晶圆制造设备、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的交易规模合计约为 49.00 亿元。本次晶圆产能建设项目拟由济南半导体负责实施，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36 万片 8 英寸硅基功率器件产能。本次资产购买交易过程包括：①发行人设立控股公司济南半导体。济南半导体注册资本 49 亿元，其中比亚迪半导体认缴出资 380,97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7.75%；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财金）认缴出资 67,86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3.85%；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发展）认缴出资 41,162.50 万元，出资比例 8.40%。②发行人购买晶圆制造设备。比亚迪半导体以 30.5 亿元购买济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经纪）拥有的晶圆制造设备，该套设备用于 8 英寸晶圆制造，包括光刻机、离子注入机等关键设备，部分设备将用于对济南半导体出资。③济南半导体购买项目所需的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转让价格为 18.5 亿元。预计该投资项目实施后，2021 年、2022 年将分别增加 2,504.21 万元和 28,213.34 万元的折旧摊销费用。（2）济南半导体拟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给未来合资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成员预留整体相当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11%的股权，其公允价值约为 5.39 亿元，未来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济南半导体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计算每年需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存在未来一定时期因新增折旧摊销费用、股份支付费用等原因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请发行人：（1）结合境内外 8 英寸晶圆厂的产能状况，“缺芯”状况的缓解趋势，SiC 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对硅基半导体的替代趋势，本次收购资产预计达产时间、产能消化情况，以及本次资产收购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是否存在协同关系等方面，说明本次收购的必要性。（2）说明本次资产收购交易背景、资金来源，本次资产收购标的晶圆制造设备的来源、使用状况，权属是否清晰；济南财金、济南发展、济南经纪、济南富元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说明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是否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预计交割时间。(4) 说明本次资产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要求，说明本次资产收购是否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规定。(5) 测算并说明购买设备并成立合资公司、预留股权实施股权激励、购买合资公司所需土地等资产对发行人未来折旧摊销、股份支付费用、利息支出的影响，并测算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未来年度业绩亏损。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问题（5）的测算依据。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二）》中进行了回复，现就就该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购买晶圆制造设备的资金进展情况及其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 25.73179 亿元的晶圆制造设备购买款，其中 18 亿元为银行借款，7.73179 亿元为发行人自有资金，其余 4.76821 亿元的价款未达到支付条件，因此尚未支付。

发行人尚未支付的 4.76821 亿元的购买价款将在满足支付条件后由发行人以其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根据《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货币资金约为 10.93 亿元，发行人具备支付剩余价款的能力。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收购晶圆制造设备的资金来源为比亚迪半导体的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本次资产收购标的晶圆制造设备的使用状况及权属状态

发行人购买的该套设备共计 6,221 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交付 6,119 台，其中 5,862 台设备已由发行人投入使用，剩余设备正在陆续办理移交验收手续；相关设备处于正在陆续安装调试的阶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同时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主体不存在以该等晶圆制造设备作为争议对象的诉讼案件。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收购标的晶圆制造设备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交付 6,119 台，其中 5,862 台设备已由发行人投入使用，剩余设备正在陆续办理移交验收手续。

三、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预计交割时间

（一）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交付的进展情况及预计交割时间

根据《固定资产验收单》、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交付 6,119 台，其中 5,862 台设备已由发行人投入使用，剩余设备正在陆续办理移交验收手续；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剩余设备的移交及验收手续。发行人已将购买的部分晶圆制造设备用于向济南半导体出资，其余部分设备拟由发行人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济南经纪支付转让价款合计 25.73179 亿元，剩余转让价款将按照合同约定于全部设备及设备资料移交发行人且设备陆续达到相应条件、设备质保期届满后分期向济南经纪支付完毕。

（二）购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的进展情况及预计交割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济南半导体已向济南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现金支付成交价款合计 14.7 亿元（含转为成交价款的已缴纳保证金 5.5 亿元）并已向济南富元开具 3.8 亿元的票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济南半导体预计将于 2022 年 6 月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变更手续。

四、核查过程、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与济南经纪就购买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及《固定资产验收单》；

2、查阅《半导体审计报告（2019-2021）》，获取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货币资金余额，以核查发行人具备支付购买设备的剩余价款的能力；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济南经纪是否存在以资产收购标的晶圆制造设备作为争议对象的诉讼案件；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收购晶圆制造设备的资金来源为比亚迪半导体的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次资产收购标的晶圆制造设备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中 5,862 台设备已由发行人投入使用，剩余晶圆制造设备预计于 2022 年 6 月验收完毕；

3、济南半导体已支付购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的全部价款，预计于 2022 年 6 月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分拆上市条件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比亚迪股份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比亚迪股份自身除外）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亚迪半导体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比亚迪股份自身除外）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比亚迪股份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比亚迪股份自身除外）持有比亚迪半导体股份超过其本次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比亚迪半导体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比亚迪半导体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根据《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1、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比亚迪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比亚迪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直接持有比亚迪股份的股份比例	比亚迪股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	王传福	董事长	17.80578% (注 1)	72.30%	12.87358%
2	陈刚	董事、总经理	0.04471%	72.30%	0.03233%
3	周亚琳	董事	0.01007%	72.30%	0.00728%
4	李黔	董事	0.00094%	72.30%	0.00068%
5	杨钦耀	副总经理	0.00014%	72.30%	0.00010%
6	张会霞	副总经理	0.00017%	72.30%	0.00012%
合计 (注 2)					12.91409%

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及王传福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

注 2：上述人员持有比亚迪股份的持股比例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情况。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比亚迪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12.91409%，比亚迪股份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持股情况并非通过持股平台等间接持股方式变相规避《分拆规定》所规定的持股比例限制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上市公司比亚迪股份间接持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股份可不计算在总体持股比例范围内。

2、发行人现任董事及其关联方通过除比亚迪股份之外的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至 6 月间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投资人，根据引入投资人时签署的协议，新引入的投资人有权提名董事，以提升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该部分投资人提名的董事在投资人处持权益，因此形成了该部分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该类董事、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该类董事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富欣直接持有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的股权、直接持有红杉柏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45%的合伙份额、直接持有红杉璟惠（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873%的合伙份额、直接持有上海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的股权。其中，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直接股东红杉瀚辰、红杉智辰及先进制造基金的合伙份额，红杉柏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红杉瀚辰及红杉智辰的合伙份额，红杉璟惠（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先进制造基金的合伙份额。红杉瀚辰、红杉智辰及先进制造基金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1.96%及 2.45%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35%的股份。

(2) 发行人现任董事佟重直接持有团投（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直接持有电开启重（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75%的合伙份额。团投（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电开启重（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电中金的合伙份额，中电中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0.88%的股份。

据上，发行人的董事富欣、佟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未超过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合计未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过程、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以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

股情况；

2、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其他重要问题”更新

关于“其他重要问题”的说明，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二）》中进行了披露，现就該等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七、（一）、4、（1）”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设备款7亿元，该批设备尚未交付完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刘圆媛

经办律师：_____

赵玉婷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2年 4月 11日